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发展”）、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巨星”）、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共计8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平塘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2.94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4,422.88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0,249.38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677.75万元，公司对屏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89.78万元，公司对叙永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08.80万元，公司对安徽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72.84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127.83万元，巨星有限对叙永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27.76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58.58万元，巨星有限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60.02万元。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金额为388.25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72.5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36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772.88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90.92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25.24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99.21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9.26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9.08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46.96万元，实际为乐山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0.94万元，实际为邛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84.57万元，实际为安徽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78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2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9万元。公司实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8.25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6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8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5,8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是否执行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94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个月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否
			2,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否
			162.73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160.15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否
			579.88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5.44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92.43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84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是否执行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否
			249.38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33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329.45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80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否

2、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是否执行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76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58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2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是否执行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否
			127.83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汪星月	优质养殖户	3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风险缓释金500万元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陈磊	优质养殖户	2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李祖华	优质养殖户	8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赵斌	优质养殖户	1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刘亚君	优质养殖户	3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宣红燕	优质养殖户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王玉兰	优质养殖户	6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殷莉	优质养殖户	8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905.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7,61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8%。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28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6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徐中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厉新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9:00 16:00时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5866566

联系人：陈秋萍

邮编：310005

邮箱：irm@600576.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徐中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蔡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厉新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启动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厉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王衡先生、孙东洋先生、徐中平先生、蔡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后方能正式任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启动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文旅主业战略落地、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和重要贡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任期届满已离任）、王力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辉祥先生：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湖南省青年科技人才（“荷尖”）计划。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宏观治理政策与微观企业财务决策、环境管理会计、企业社会责任等。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等研究课题10余项。现为湖南省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截止本公告日，曾辉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和3.5.5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勤女士：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研究以来，承接多项企业信息化与财务信息化相关课题，主持多项浙江省厅级研究项目，发表相关文章曾获得浙江省审计厅优秀论文二等奖。2003年入选浙江省市级政府采购及省市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与评审专家库，担任多个信息化建设协会委员，是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李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和3.5.5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厉新建先生：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都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文旅部“十四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